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彥璋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4
傳真：03-3391597
電子信箱：1002195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100017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7000A_1100017055_ATTACH1.docx、
376737000A_1100017055_ATTACH2.doc、376737000A_1100017055_ATTACH3.doc、
376737000A_1100017055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10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月18日奉准之府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春節期間本府暨所屬機關發生危害或偶突發事件，並減輕事件發生後之損害程度，特訂定本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期透過各機關之橫向聯繫協調，落實相關維護工作，強化人員安定及機關安全。
- 三、計畫實施期間：110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22時起至同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24時止，為期15日。
- 四、計畫措施分為「公務機密維護」、「機關安全維護」、「資訊安全維護」及「市政大樓消防及反竊錄（聽）檢查工作」等，茲就本府市政大樓安全維護檢查措施重點臚陳如次：

（一）旨案實施期間由秘書處、消防局、警察局及政風處組成



工作小組，訂於110年2月8日（星期一）17時起就本府市政大樓各機關首長辦公室、公共空間進行消防、反竊錄（聽）等項目之檢查工作，並加強女廁、哺乳室有無遭人窺視或放置針孔攝影機等情形。

（二）本府市政大樓之公務機密維護、機關安全維護項目，依行政編組區分，以每一局、處，為一維護責任區，並延伸至其辦公室外走廊、避難平台，與鄰接單位重疊之區域，由各機關派員辦理檢查工作。

（三）特別防護區部分：請秘書處加強12樓市長安全維護，駐衛警尤應注意進出各出入口之人員，以策安全。

（四）各機關檢查結果由政風處彙整，簽陳市長核定後，函請各機關辦理後續改善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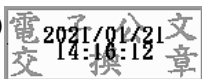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府所屬府外機關（含各區公所）請依據旨揭計畫意旨，訂定專案維護計畫，俾辦理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工作。

六、請各機關依附件檢查表辦妥旨案檢查工作，並將檢查表電子檔於110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免備文回傳本府政風處承辦人信箱（10021959@mail.tycg.gov.tw）彙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

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